

張看

「相見歡」的探討

愛好由來落筆難，一字千改始心安；
阿婆還是初笄女，頭未梳成不許看。

——袁枚·遣興

林佩芬

張愛玲重新發表短篇小說，確是六十七年文壇的一件大事；短短的三篇小說，留給人的印象不再只是一團圓美麗的漣漪，而是某種程度的震撼和驚怖。年過半百的張愛玲，再一次的感受到了人心的可怖，筆端也已經收起了早期的「千嬌百媚」，而開始另一層次的「感覺狀態」和「生存窘境」的研究；如「巴·戒」這樣一個「鋤奸記」的故事，她並不是想寫一個曲折的特工鬥法、暗殺失敗的故事，而是在探討人心中「價值感」的問題，（所以女主角的名字才諧音為「王佳芝」？）和人與人之間，人與自己之間種種複雜的心理。這較諸她在「傳奇」時代，做為「民國世界的臨水照花人」的境界，顯而易見的有著更深一層的轉折。

「相見歡」發表於六十七年十二月的「皇冠」雜誌，寫的是三十年前的上海，一對表姐妹——荀太太和伍太太——『相見歡』的實錄：荀太太應邀到伍太太家吃晚飯，也順便閒話家常，飯後正是荀先生下班的時間，來接荀太太回家，於是加入她們的談話中一起閒聊。

故事就這樣結束了，看來平淡無奇，像海邊的一粒細白沙石——然而，這却是一粒可以看出世界的細沙，並且看得人毛骨悚然。

從故事一開始，兩個表姐妹因同年而客氣的互稱一聲「表姐」，但是伍太太正好回娘家來小住的女兒苑梅却不稱荀太太為「表姨」而趕着喊「表姑」，便可以得知，兩人除了表姐妹之外還有婚姻的關係——兩人都是親上加親的婚姻，伍太太的丈夫是她們的表弟，荀太太的丈夫也是「親戚故舊」中的一名——再下來是兩人的談話，從談話中又可以得知兩人在婚姻上的缺陷：

伍太太是棄婦，「戰後香港畸形繁榮，因為鬧共

產黨，敏感的商人都往香港發展，伍先生的企業公司也搬了去……他帶了別的女人去的——是他的女秘書，跟了他了，兒子都有了——」其他的兒女都在美國留學，只有一個丈夫也已出國深造的女兒苑梅常回娘家來小住。

荀太太夫婦倒是常相左右的，但他們的情形顯然要複雜得多了。兩人之間沒有感情，彼此漠不關心；他聽不出她的「話裏有話」，她也聽不懂他的笑話；從伍太太為荀太太打抱不平的話來看：「你沒看見她從前眼睛多麼亮，還有種調皮的神氣，一嫁過去眼睛都呆了，整個一個人呆了。」這麼說，荀太太是一嫁過去，心就已經死了，嫁後的荀太太只是一個活著的死人。「哀莫大於心死」，荀太太的精神死亡也不是沒有原因的；她出身守舊的家庭（連「剪髮燙髮」這樣早在民初就經十分流行的東西，却因為「她們是家裏守舊，只在香煙畫片上看見過」。）少女時代不失天真，所以眼睛裏「還有種調皮的神氣」；出嫁後，她的夫家是一個典型的沒落的遺老家庭，有一個張愛玲筆下常見的婆婆——是「金鎖記」中姜老太太，「怨女」中姚老太太，「創世紀」中匡老太太的綜合化

身——她虐待媳婦，而且「老伴（荀老太爺）一斷氣就碰都不敢碰」，簡直就是色厲內荏、愚蠢頑固的慈禧了。家裏面妯娌之間又互相勾心鬥角，搬弄是非；而且貧窮——身為多少奶奶的荀太太得蹲着或爬在地上下擦拭紅木家具的爪子，得幫着抬箱子，得親自下廚——更糟的是她的丈夫荀紹甫；她是個美人，而他卻是個「黑黑的小胖子，長得楞頭楞腦，還很自負，脾氣挺大」，標準的「遺少」型纨绔子弟：「找事倒也不是沒有門路，在北京近水樓臺，親戚就有兩個出來給軍閥當部長總長的，不難安插他，但是一直沒出來做事。」他的專長是「鑑定字畫古玩」，因此抗日戰爭的時候「他在南京故宮博物院做事」；戰爭時期他跟着朝大後方撤退，她只好帶着孩子回北京去，勝利後好不容易「有個朋友替他在上海一個大學圖書館裏找了事」，夫妻兩才又在上海重聚。兩人之間的婚姻關係到此已經成了「（荀太太）腳上的杏黃皮鞋，男式繫鞋帶，鞋面上有幾條細白痕子。『貓抓的』……」不僅是這對表姐妹的婚姻生活如此，就連她們的下一代——伍太太的女兒苑梅也不美滿：她「中學畢業就跟一個同學的哥哥結婚了，家裏非常反對。她從

小家裏有錢，所以不重視錢，現在可受驚了。」而「出了嫁倒反而離不開媽了。」

二

文評家們早已為張愛玲的小說世界界定了三個範疇：「概而言之，寫的是怨偶之間的殘缺關係。換言之，作者翻來覆去所吟唱的，無非是不幸的婚姻。」（水晶）。「人的靈魂通常都是給虛榮心和慾望支撐着的，把支撐拿走以後，人變成了什麼樣子——這是張愛玲的題材。」（夏志清）。「在急遽變動的以男性為中心的中國社會裏，中國女性的地位與自處之道。」（高全之）事實上，在距離張愛玲的中期作品「五四遺事」發表後的二十三年來第三篇短篇小說「相見歡」，張愛玲小說世界的架構仍然建立在這三個定點上，從而更深入的進入主人翁內心的探討；也就是前面所提到的，她開始了對人類「感覺狀態」和「生存窘境」的探討。

張愛玲筆下的女性往往在婚姻上處於劣勢，而且每下愈況；「傾城之戀」裏的范柳原和白流蘇至少還有過一場「傾城」的「戀愛遊戲」；「半生緣」裏的

顧曼楨雖然慘遭強暴後又糊里糊塗的委身下嫁，終歸還有勇氣去借了錢來打官司離婚；到了「相見歡」中的婚姻關係，那裏還只是欠感情的「怨偶」？一雙同林鳥之間連一絲絲溫暖都沒有，更遑論瞭解與同情了！伍太太與伍先生之間的維繫物是錢：「（伍先生）在香港做生意也蝕本，倒是按月寄家用來，沒短過她的。」而荀太太所以支撐着軀殼的架子也不過是「太太」這個名義：「……聽她轉述附近幾片店裏人說的話，總是冠以『荀太太』——都認識她。講房東太太叫她聽電話，從來不漏掉一個『荀太太』，顯然對她自己在這小天地裏的人緣與地位感到滿足。」

這樣的兩個女人，雖然一貧一富，一美一醜，她們的命運却是相同的：都處在一種無法獨立自主的附庸的社會地位上，婚姻名存而實亡，靈魂僵斃麻木；除了金錢與名位之外一無所有——包括自己的心。於是伍太太處在一種「……『死亡使人平等』，其實不等到死已經平等了，當然在一個女人是已經太晚了，不得夫心已成定局。」的狀況。而荀太太的生活是「……平靜的講到紹甫之死，而且不止一次了。」或則拼命買東西，來抵制丈夫把錢借給別人；生命中除了

一段「被人釘梢」的回憶以外沒有其他的激情，自己說過的故事也記不得，沒隔多久又重講一遍，（當這「故事重講」除了「記不得」之外也代表了生命中別無可憶可想之事。）這種「荒原型」的生命，已够令人不寒而慄的了，再加上其他「出場」的兩個人：荀紹甫和伍苑梅，四個人之間表親再加姻親的關係，竟然也是「……各坐原處，全都抱着胳膊，久坐有點春寒。」——這豈只是「有點春寒」？這種冰凍的人際關係，簡直就令人感到「毛骨悚然」！

張愛玲早期的小說中的人物，無不充滿了強烈的生命的活力，即使是變態的曹七巧，也有愛有恨有慾望；便是近作「色·戒」中的王佳芝，也有強烈的感覺，興奮、失望、緊張……種種情緒。唯獨「相見歡」中的人物却是麻木到近乎無感覺的：「荀太太到上海來發胖了，織錦緞絲棉袍穿在身上，一匝一匝的，像盤着條彩鱗大蟒蛇；」人物一出場，張愛玲便下了「冷血」的暗語，難怪她「眼睛都呆了」。而她的丈夫更是「……完全沒有肩膀——在昏黃的燈光裏面如土色，有點麻麻楞楞的，像一座蟻山矗立在那裏。他循規蹈矩，在女戚面前不抬起眼睛來，再加臉上賦着一

層黑油，等於罩着面幕。」因此張愛玲形容荀太太的臉是「……紅紅的，像鹹鴨蛋殼裏透出蛋黃的紅影子。」荀先生却是「……手指鮮紅的，又不像搽了紅藥水。『剝紅蛋。洗不掉。』」——這就是夫妻關係了，比諸早期的「留情」、「鴻鸞禧」裏「活的怨偶」，這該是「死的怨偶」了。

更令人驚怖的是，「相見歡」裏的人物是沒有明天的。背負着光輝燦爛的過去（他們的家世），這過去壓得他們喘不過氣來；現在窮了，可是荀太太「她連郵局也要給雙倍」——是潛意識中的虛榮，也是怕人瞧不起而要顧面子；想到未來，却是平靜的去討論丈夫的死亡……「相見歡」裏這樣荒涼的人生，張愛玲所要探討的顯然已經超出了婚姻問題，女性本位和靈魂世界；「沒有感覺的感覺狀態」是什麼樣的感覺？精神死亡的人們的生活記錄？這世界是喬哀思還是卡夫卡？「相見歡」裏的人物，彼此之間沒有任何的重、愛、心，同情與關懷，這是人性中「冷」的一面嗎？以「深具洞察力」著名的敏感而孤獨的張愛玲，在她的「相見歡」中所要透露的訊息是什麼？近百年來變亂的中國社會所帶給中國人的影響是「人心的

死亡與喪失」嗎？霍桑曾在一篇小說中指出：「所謂不可饒恕之罪就是同情心的喪失」；「相見歡」裏的人物無不犯了這種「不可饒恕之罪」，張愛玲的筆下如此犀利的剖視了他們，是出於一種「超然的藝術家」的客觀呢？還是出自於人道主義偉大的悲天憫人的胸懷？我們希望那是後者，否則張愛玲這枝引起人們「恐懼多於憐憫」（夏志清語）的筆便有些「浪費得可惜」了！

三

「相見歡」的文字不容易令人把它與「金鎖記」、「沉香屑」的作者聯想在一起；早期的張愛玲一枝筆千嬌百媚，華麗濃艷而且音韻鏗鏘——甚至過於堆砌而顯得冗長鬆散——到了「秧歌」、「怨女」時期，張愛玲的文字逐漸進入精省徐緩與醇厚深沉的境界；近年來，張愛玲的文字一變而為灰樸粗疏的風格，又愛使用禿頭的句子，無緣無故的就省略了好一串句子，因此主題更加隱晦難解，（像「色、戒」就曾引起域外人的誤解。）耐讀而不易讀；這點不禁令人想起亨利·詹姆斯的「考驗讀者、駕馭讀者」的作風，

「張愛玲文體」的一轉三變，是否也跟亨利、詹姆斯小說藝術成熟的過程有着同樣的發展呢？

當然，「相見歡」中仍然保留了張愛玲早期小說中豐富綿密的意象和精緻圓熟的比喻——只不過是「化明為暗」了而已。但就整個的小說結構看來，全文却有兩點可議之處：一是敘事觀點的不夠嚴謹。「相見歡」採用的仍是張愛玲所慣用的「全知觀點」，時空也不斷的跳動轉換，意識與現態的「剪接」頗見功力；但有些地方則未免太過於「夾議夾敘」了！像有的地方簡直就成了作者對小說中人物的「批判」：「……外國有這句話：『死亡使人平等』，其實不等到死已經平等了。當然在一個女人是已經太晚了……」已經超出了小說作者對筆下人物的「權威界限」。其二是最後的一節難逃「添足」的非難。因為後補的這一節對全文所要探討的中心主題並沒有太大的作用，該說的話已經說完了，小說和平劇不同，不須要「下場詩」；如果要加強前面所表達的效果，可採用「溶入前文」的寫法，（當然這麼一來，勢必要大事修改、重寫）否則整個刪去，不但精省也更有餘味——而且可以表現出小說家對讀者欣賞能力的信賴。

十年樹木五年樹苗

樹要長得高又粗

苗須養得強又壯

幼兒是家中樹苗

小小家中樹苗請讓他

讀

小樹苗幼兒月刊

小樹苗幼兒月刊

通訊處：臺北郵政二四——三四四號信箱

辦事處：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一二三巷十一弄十

三之二號三樓

訂閱電話：臺北：（〇二）七一——一九〇五

七四一——三三七八

基隆：（〇三）二三——九八二七

劃撥帳號：一一〇五五—小樹苗雜誌社

訂閱金額：全年一百五十元（新臺幣）

半年 八十元（新臺幣）

每本零售十五元